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下午1: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15:00—2016年6月3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5,007,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145,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861,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7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7,371,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本人，代表股份509,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6人，代表股份56,861,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79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下属二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量为101,876,701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96,081,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97%；反对17,049,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322,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30%；反对17,049,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

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6年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80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1294%；反对16,563,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4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63%；反对16,563,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的《关于进一步方便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c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9日、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016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中心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梅湾工业区内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245,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16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1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2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49%；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20,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20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4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45%；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201,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76,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45%；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339 债券简称：13香江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上次评级结果：AA

 跟踪评级时间：2015年6月10日
 跟踪评级时间：2016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至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香江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及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准号：2016L04221、2016L04222、2016L04223、2016L04224、2016L04225、2016L042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1.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药物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37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药物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4.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3.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药物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4.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药物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7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5. 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药物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将根据发展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6-03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6002号《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经营模式与经营情况
1、各业务板块情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板块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9.14亿元，占营业收入43.80亿元的93.38%。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以下简称“《建筑行业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业务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涉及重大项目的，应按指引要求披露相关具体信息。若不涉及多种业务模式，请予以说明。

 2、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金额。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69%，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7.71%。根据年报，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物业费等项目增长，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4、房地产与建材业务。房地产开发与新型建材板块是公司的另两大业务板块，目前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总收入之比超过10%，而根据年报披露，在新疆建筑业竞争环境加剧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计划对专项房地产及建材板块销售。（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减少54.63%，但毛利率同比增加16.33个百分点，请简述其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建材销售收入同比上升53.28%，但其毛利率同比下降26.49个百分点，请简述其原因；（3）公司房地产业务及建材业务波动较大，而公司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请结合公司竞争优势具体说明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5、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在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其中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1）对于相关交易方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况，达到应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标准的，请核实是否已履行相应义务。（2）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核实是否违反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融资安排
6、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相应的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利率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本金、金额及核心条款。

 7、资金安排合理性。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短期融资券大幅增加，同时，年度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8.79%，公司规模巨大是阻碍公司发展的最困难问题，但另一方面，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增长143.92%，同时，本年度现金与红比例占净利润的108.33%，请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三、其他财务情况
8、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长169.63%，其中商业承兑票据占期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公司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